

证券代码：833332 证券简称：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 2、登记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 3、授予人数：6 人
- 4、授予对象：公司核心员工
- 5、授予数量：90 万股
- 6、授予价格：1.25 元/股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一次权益分派、一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69,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00000 股。根据“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2、因权益分派导致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21 年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1 年 7 月 21 日首次授予 4,250,000 股，授予价格为 1.50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750,000 股。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发生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股权激励股份数量由 5,000,000 股调整为 6,000,000 股。股权激励已授予部分的股份数量由 4,250,000 股调整为 5,100,000 股，价格由 1.50/股调整为 1.25 元/股；预留股份的股份数量由 750,000 股相应调整为 900,000 股，价格由 1.50 元/股调整为 1.25 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等相关公告。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补充审议回购注销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等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为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540,800 股限制性

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等条款，定向回购1,540,8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6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离职的，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1,540,800股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2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9月11日
- （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968,400股
- （3）解除限售人数及股份数量：32人、584,400股

激励对象连晓伟和张翠珍因辞去董事职务未满六个月，因此，连晓伟和张翠珍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384,000股）由限制性股票变更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

2023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2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2日，因此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自2022年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截至目前，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5、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p>
2	<p>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4、存在《公</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p>

	<p>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7、对挂牌公司发生“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中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除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p>									
3	<p>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128 967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437 1128 703 1189">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703 1128 967 1189">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7 1189 703 1503">第一个解限售期</td> <td data-bbox="703 1189 967 1503">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5%</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503 703 1816">第二个解限售期</td> <td data-bbox="703 1503 967 1816">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0%</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816 703 2000">第三个解限售期</td> <td data-bbox="703 1816 967 2000">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	<p>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剔除本年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270,919.24 元，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14.94%，公司已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要求。</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									

		较 2020 年增长不 低于 15%	
	第四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 为基数，2024 年 实现的净利润 较 2020 年增长不 低于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 为基数，2025 年 实现的净利润 较 2020 年增长不 低于 2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与首次 授予部分一致。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 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 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 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个人业绩指标：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 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 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 售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 有 4 名激励对象，其 2022 年的考核结果均 “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 核指标。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限售期不涉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俊嫡	董事	60,000	180,0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	180,000	20%
二、核心员工					
2	朱成江	核心员工	72,000	216,000	20%
3	曹洪瑞	核心员工	7,200	21,600	20%
4	霍少章	核心员工	7,200	21,600	20%
核心员工小计			86,400	259,200	
合计			146,400	439,200	

注一：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二：上表数据基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计算得出。

注三：许俊嫡在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另获授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俊嫡	董事	60,000	0	6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	0	60,000
二、核心员工					

2	朱成江	核心员工	72,000	0	72,000
3	曹洪瑞	核心员工	7,200	0	7,200
4	霍少章	核心员工	7,200	0	7,200
核心员工小计			86,400	0	86,400
合计			146,400	0	146,400

五、 备查文件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